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整合传奇游戏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佶先生、赵骐先生、钱昊先生、何九如先生、李纳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姚承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整合传奇游戏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臻先生、姚承骧先生及张欣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欣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 1 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各位监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郦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整合传奇游戏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辉先生、郦冰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4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整合传奇游戏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有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佶先生、赵骐先生、钱昊先生、何九如先生、李纳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臻先生、姚承骧先生、张欣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李臻先生及张欣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姚承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欣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换届选举的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臻先生及张欣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姚承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欣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佶，男，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计算机专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的创办人、首席执行官，曾获"2008 年度新锐人物奖"、"2010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及"2012 年度上海实施发明创新成果优秀企业家"等称号。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CEO，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截至目前，王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1,977,9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2%；通过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057,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通过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88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赵骐，男，197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上海国和律师事务所、太平洋房屋服务有限公司、臣信房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3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钱昊，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毕业于上海市交通大学，在财务类专业领域拥有近 20 年工作经验。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起担任盛趣游戏（原盛大游戏）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昊先生自任职于盛趣游戏起，带领团队优化传奇类游戏产品结算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并多次参与引入和推动公司与合作伙伴围绕传奇系列产品的重大战略合作。

截至目前，钱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合计持有上海熠桓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3%的股份，而上海熠桓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604%的股份；钱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何九如，男，1986 年 7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辅导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廉政办）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浙江联运知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九如先生曾任多家游戏公司产品出版及发行事务顾问，有丰富的传奇游戏发行运营和 IP 维权的相关法务经验。

截至目前，何九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九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纳川，男，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毕马威和招商证券；2013 年加入腾讯后，历任商务、发行、游戏平台等职位，在游戏行业海内外投资、商务拓展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现任腾讯互娱商务部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纳川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李纳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纳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臻，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冰蓝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宝莲集团、上海八方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玻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蚂蚁集团-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2、姚承骧，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投行高级经理、磐石资本投资总监、涌铧投资董事总经理。现任南虹资本创始合伙人，上海市第三届金融青联常委。

截至目前，姚承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承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张欣荣，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曾任法国玛扎尔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宝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汇通百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综合财务部部门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欣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欣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欣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5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整合传奇游戏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对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辉先生、郦冰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舞弊审查师（CFE）、注册法务会计师（FCPA）。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盛大网络内部审计经理，2009 年至 2021 年任盛趣游戏（原盛大游戏）内部审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兼任"华东政法大学互联网企业反腐败与合规研究院"副院长，是"阳光诚信联盟"特聘行业专家。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持有上海熠桓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00%的股份，而上海熠桓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604%的股份，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郦冰洁，女，199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金融学学士。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郦冰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郦冰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6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3 月 1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累积投票 |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姚承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郦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提案 4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提案 1、2、3 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 1、2、4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4 年 3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雅洁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du.yajie@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2、3 等额选举 | | 同意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1.01 |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钱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何九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姚承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张欣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郦冰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自然人股东 | 姓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法人股东 | 名称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出席方式 |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 | | | |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4 年 2 月）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1 |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 2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3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br>（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br>（四）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各 1 名。 |
| 4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 |
| 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说明：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5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25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提议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及"（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至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25 元/股进行测算：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 3,265,306 股至 6,530,612 股 | 1.94%至 3.89% | 4,000 万元（含）至 8,000 万元（含）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2.25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25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将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 3,265,306 股至 6,530,612 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将导致部分股份被注销。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1,24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49.7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90%、11.3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0.3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597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6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邵泽华 | 101,165,281 | 60.22 |
| 2 |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63,000 | 2.95 |
| 3 |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633,000 | 2.16 |
| 4 | 邵福斌 | 3,332,860 | 1.98 |
| 5 | 邵福珍 | 1,666,430 | 0.99 |
| 6 | 邵小红 | 1,611,469 | 0.96 |
| 7 | 廖铁鹰 | 1,250,000 | 0.74 |
| 8 | 彭梅 | 1,044,594 | 0.62 |
| 9 | 沈晓东 | 923,105 | 0.55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7,747 | 0.49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
|---|---|---|---|
| 1 | 邵泽华 | 101,165,281 | 60.22 |
| 2 |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63,000 | 2.95 |
| 3 |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633,000 | 2.16 |
| 4 | 邵福斌 | 3,332,860 | 1.98 |
| 5 | 邵福珍 | 1,666,430 | 0.99 |
| 6 | 邵小红 | 1,611,469 | 0.96 |
| 7 | 廖铁鹰 | 1,250,000 | 0.74 |
| 8 | 彭梅 | 1,044,594 | 0.62 |
| 9 | 沈晓东 | 923,105 | 0.55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7,747 | 0.49 |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